

黄淮学院 2023009—2023 年图书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23-23



www.xhtc.com.cn

采 购 人：黄淮学院

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 1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 目 录 | 34 |
| 一、响应函 | 36 |
| 二、响应函附录 | 36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8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9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40 |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4 |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44 |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5 |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46 |
| 十、承诺函 | 47 |
| 十一、谈判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 | 4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黄淮学院 2023009—2023 年图书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黄淮学院 2023009—2023 年图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竞谈-2023-23
2. 项目名称: 黄淮学院 2023009—2023 年图书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 1880000 元; 最高限价: 188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 1 | 豫政采 (2)20230699-1 | 黄淮学院 2023009—2023 年图书 采购项目 A 包 | 700000.00 | 700000.00 |
| 2 | 豫政采 (2)20230699-2 | 黄淮学院 2023009—2023 年图书 采购项目 B 包 | 650000.00 | 650000.00 |
| 3 | 豫政采 (2)20230699-3 | 黄淮学院 2023009—2023 年图书 采购项目 C 包 | 530000.00 | 530000.00 |

说明: 供应商可以投多个包段 (A 包、B 包、C 包), 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段, 如果某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段的结果中均排名第一, 按从 A 到 C 的顺序, 取包号靠前的包次为该供应商的成交包号, 同时, 取消其在其它包段的排名。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范围: 黄淮学院图书馆采购 2022—2023 年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图书。详细要求见采购文件。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4) 交货地点: 黄淮学院图书馆

(5)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谈判截止时间】；

(8)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

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6月30日至2023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使用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谈判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其响应申请将被拒绝。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07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淮学院

地址：驻马店市开源大道76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96—2853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A座24层

联系人：肖佳敏

联系方式：0371-559065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佳敏

联系方式：0371-55906527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 | 名称：黄淮学院 地址：驻马店市开源大道 7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96—2853959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24 层 联系人：肖佳敏 联系方式：0371-55906527 |
| 1.3 | 项目名称 | 黄淮学院 2023009—2023 年图书采购项目 |
| 1.4 | 采购范围 | 黄淮学院图书馆采购 2022—2023 年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图书。详细要求见采购文件。 |
| 1.5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
| 1.6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
| 1.7 | 质保期 | 提供不低于一年的质保期 |
| 1.8 | 交货地点 | 黄淮学院图书馆 |
| 1.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10 | 谈判预备会 | 谈判预备会：不召开 |
| 1.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 1.12 | 报价形式 | 响应报价：随同响应文件密封递交的响应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谈判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第二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谈判申请将被拒绝。本次谈判报价最多进行两轮报价。其他报价详见本文 3.3 条款、5.2 条款要求。 |
| 2.2 | 谈判文件澄清 |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个工作日前 |

| | | |
|-------|---------------|---|
| 2.3.3 | 谈判文件修改 |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3个工作日前 |
| 3.3 | 响应报价说明 | <p>采购最高限价：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小写：1880000.00元。</p> <p>A包：700000.00元（柒拾万元整） B包：650000.00元（陆拾伍万元整） C包：530000.00元（伍拾叁万元整）</p> <p>响应报价说明：</p> <p>（1）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参照本项目和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实力，合理自主报价。</p> |
| 3.4 | 谈判有效期 | 60日历天（响应截止之日起） |
| 3.5 | 谈判响应保证金 | 无 |
| 3.6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 |
| 3.7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CA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
| 4.2.1 |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及截止时间 | <p>谈判时间：2023年07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谈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p> |
| 5.2.1 | 谈判小组 | <p>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p> <p>专家确定方式：谈判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5.2.2 | 谈判程序及原则 | <p>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p> <p>（1）第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谈判小组点击发送第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p> |

| | | |
|-----|---------------|---|
| | | <p>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第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否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报价，执行第一轮报价；因供应商未及时了解报价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第二轮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最终推荐符合采购需求，报价最终价格低的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p> <p>注：谈判小组点击发送第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第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
| 6.1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
| 6.2 | 成交通知 |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第一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无法履行采购内容，采购人可向相关监督部门请示批准后，决定重新采购或是另行确定成交人。 |
| 6.3 | 付款方式 | <p>1、货物全部交付经验收合格后，采购方通知中标方寄来发票，并在收到发票的 2 个月内按实洋支付书款。</p> <p>2、在结算过程中，中标方应严格按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按批一次性开具发票，在发票上注明码洋×综合折扣=实洋。</p> <p>3、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单位不能全部履行所签合同（如夹售盗版书、到书质量不高、图书加工不符合要求、到书率低、到书周期长、数据质量差等），将视具体情况扣除相应比例的保证金。</p> <p>4、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p> |
| 7.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各个包段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贰万元整。</p> <p>采购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p> |

| | | |
|-----|--|--|
| | |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账号： 76220078801000000854 |
| 7.2 | 采购人的特殊 要求及说明理 由 | 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成交后提供货物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取消成交资格；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3 | <p>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 10%-20%（工程项目为 3%-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微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p> <p>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响应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响应报价*（1-10%）</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财库〔2014〕68号）</p> <p>（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5）节能环保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p> | |

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6）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7）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需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8）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1 **本项目采购人：**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范围：**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质量标准：**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交货期：**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质保期：**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建设地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谈判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谈判申请预备会：**

1.10.1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召开谈判申请预备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提出，以便采购人及时澄清。

1.10.3 采购人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谈判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11.1 谈判供应商应对市场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那些需要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谈判申请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己承担。

1.11.2 在考察现场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谈判供应商能够利用的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谈判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1.3 经采购人允许和事先安排，谈判供应商或其代表可进入现场考察。如谈判供应商或其代表在考察现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谈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采购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报价形式**

响应报价：随同响应文件密封递交的响应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谈判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

查后，将进行第二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谈判将被拒绝。本次谈判最多进行两轮报价。

1.1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4 保密

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谈判文件

2.0 谈判供应商要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同条件等，如果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2.1 谈判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详见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2.2 商务文件内容:

▲谈判申请函（格式附后）

▲谈判申请函附录。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采购范围内的费用。第二轮报价单中表明价格作为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最终总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本次谈判最多进行2轮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谈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响应报价表（格式附后）

3.3 响应报价说明

3.3.1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参照本项目采购范围和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3.3.2 各报价人应参照国家相应的收费标准，以总价的形式自主竞争报价。谈判成交后，本次谈判价格即为最终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做任何调整，谈判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合同实施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进入响应报价。

3.4 谈判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在谈判申请截止时间后开始生效，谈判申请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

3.4.2 在原定谈判申请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人在必要时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此要求和响应答复以书面形式提出。

3.5 谈判响应保证金

无

3.6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谈判供应商应在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递交与谈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5.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谈判

5.2.1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2 谈判程序

5.2.2.1 谈判会议由采购人主持。

5.2.2.1.1 谈判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

5.2.2.1.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2.2.1.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2.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2.2.1.5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交货期、质量标准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在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5.2.2.1.6 谈判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进行二次谈判。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2.1.7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2.2.1.8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材料若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2.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5.2.2.2.1 谈判时，经采购人审查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的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5.2.2.2.2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2.2.2.3 谈判小组将首先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如果响应文件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谈判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5.2.2.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

(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5.2.2.2.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未经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或其他实质性要求；

(3) 交货期、质保期、质量标准、建设地点没有达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4) 谈判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5) 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串通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的；谈判供应商恶意哄抬标价或低于成本价竞标的；

(6) 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以上不同报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7) 谈判供应商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或存在其他重大偏差的；

(8) 不满足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2.2.2.6 谈判小组必须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认定无效响应文件，不得使用除此之外的标准作为认定无效响应文件的依据。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谈判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5.2.2.3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5.2.2.3.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有资格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最终推荐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 3 名谈判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5.2.2.3.2 定标原则：谈判小组最终推荐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 3 名由低到高顺序依次相应顺延成为成交候选人。

5.2.2.4 谈判过程的保密

5.2.2.4.1 成交后，直到授权成交人成交通知书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谈判过程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5.2.2.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5.2.2.4.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谈判供应商就谈判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向谈判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2.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2.2.5.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论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谈判供应商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谈判价格和实质性内容。

5.2.2.5.2 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2.2.5.3 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谈判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5.2.2.6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正本与副本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申请将被拒绝，并不影响其他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工作。

5.2.2.7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六、合同的授予

6.1 定标方式

评定工作由谈判小组主持对所有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谈判、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谈判记录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2 成交通知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

6.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4.2 发出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项目名称：黄淮学院 2023009—2023 年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介绍：本次采购为黄淮学院图书馆 2023 年度中文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

一、技术需求（A 包、B 包、C 包）：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单位 |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
|----|------|------|--|
| 1 | 图书 | 1 批 | <p>技术指标</p> <p>1、A、B、C 包以 2022 一 2023 年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图书现场采购为主。</p> <p>2、各自包段的所有图书及图书的征订、分类、编目、加工、配送入馆、典藏上架，所产生一切费用包含在响应总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注：上架是指将加工好的图书送达图书馆指定书库书架的准确位置。）</p> <p>3、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取现场采购的方式，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6 人/次现场采购图书机会，外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方确。如：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全国大型的图书批销中心举办的展销会等。现场采购数据由采购方统一协调分配。</p> <p>4、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须具有诚信的品质、在公司管理方面要规范，对于不诚信的公司，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取消合同。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不诚信行为：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单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等。</p> <p>5、采购人预订中文图书的依据之一是《新华书目报》和其他地方目录，A 包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纸制版和电子版书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新华书目报》包括《社科新书目》和《科技新书目》，每月各三期，月计共六期）。</p> <p>6、本次采购项目是各个大型正规出版社的各学科中文图书，若出现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将按相当于书价 10 倍的违约金支付采购方，同时承担与此相关的其它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7、供应商提供新书时，必须按照黄淮学院图书馆提供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将所供图书按照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p> |

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入馆典藏上架的标准。必须伴随提供该批新书分类、编目数据、输入采购人的图书馆管理系统及加工所需的一切材料。分类号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供应商随书及时免费提供标准 CNMARC 格式新书编目数据，图书分类和数据著录须达到 CALIS 联合编目中心 C 级成员馆要求（具体要求参见《黄淮学院图书采购加工、著录的质量要求》）。

8、供应商必须为采购的图书免费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安装 RFID 标签、加贴书标、打印馆藏帐、进行数据转换、典藏上架、定位并保证加工质量。

9、图书运送及验收

（1）供应商根据图书发行时间，分期、分批及时将图书送交采购方指定地点，并保证到书的均衡，包装、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对发送的图书进行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图书在到达采购方所在地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3）供应商随书提供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该批图书总清单和分包清单。书、单相符，清单上注明每种图书（套书或多卷书的不同卷册次须分开注明）的批号、包号、书名、著者、出版社、出版时间、复本书条码号起止号码、索书号（格式为分类号/种次号）、ISBN 号、种数、册数、单价、码洋等项，每页最下方对应标注种数、册数、码洋的合计，每批单子最后一页应标注有种数、册数、码洋的总计。

（4）供应商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包括现选的图书，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选择，供应商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5）供应商有完善的验收图书流程，做到帐目清晰、帐书相符、帐帐相符，准确无误后打印分类统计表、总括帐、清单，然后交付采购人进行登帐。

10、到书率要求（到书率：已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指定订单的已加工好的图书总码洋/采购人指定的总订单的图书总码洋×100%）

（1）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方通告所有订单采购情况，对于订单图书，供应商保证一个月内把加工好的图书送达目的地，并保证图书到书率达 95%以上。否则采购人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处罚款，由此带来的采购风

险由该供应商承担。

(2) 未到货图书必须提供无书书面证明。

11、图书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必须是正规的、大型的、权威的出版社的出版物。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旦发现，采购人可以对供应商按照图书原价的 10 倍罚款。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应出示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黄淮学院图书馆所报出的图书品种及复本数量相符，不得随意搭配，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图书，被视为是供应商掺书，采购人将按照所掺书的原价书款，对采购方进行 10 倍的赔偿。

(3) 本次采购图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确保图书不得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选择，供应商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4) 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退书（退书主要依据详见附件 1 黄淮学院图书馆中文图书采访补充说明），供应商有义务按照附件 1 黄淮学院图书馆中文图书采访补充说明协助采购方筛选书单。

12、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和售后服务计划。

13、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图书供应、图书编目、异地加工、异地验书、异地编目检查、异地加工检查、图书总验收（含分类统计及总括帐）、数据准确等工作流程的措施方案。

(1) 采购人不提供加工场地，加工场地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人针对供应商的每个批次图书的图书初验、图书编目、物理加工等工作环节到图书加工现场检查、指导 3 次（每次 2—4 人）；

(3) 供应商进行图书加工所需的图书管理系统，设备如计算机、扫描仪、RFID 转换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应将加工好的图书在采购人全面验收合格后、上到各个书库的具体架位，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4、供应商提供的捐赠图书必须由黄淮学院图书馆提供书目单。

采购加工、著录的质量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黄淮学院图书馆报出的图书订购单将图书采到，经图书馆确认无误后，必须在一个月内根据图书馆的图书编目、加工要求，按照图书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将所供图书全部编目、加工完毕，验收合格后典藏上架，所有工作均需达到我馆典藏上架的要求。图书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者，须退回重新编目、加工。

2、图书分类要按照最新版本的《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来进行。严格做好查重工作，对于和我校图书馆已有馆藏相同的图书，一般予以剔除（经明确需要的除外）。

3、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的规范制作 CNMARC 数据,参照 CALIS 联合编目中心《中文文献著录原则》和《中文图书著录细则修订》执行，图书特征表述完善，CNMARC 字段著录准确完整。

4、成交供应商应遵循采购方图书馆的编目细则、工作流程，高效、准确地按采购人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后期深加工服务工作，最终送达到入馆典藏上架的目的。

5、已配到图书在进行加工前需将书单返回采购方进一步确认，编目数据要经采购人审核后才能打印粘贴书标。

6、要求成交供应商打印馆藏财产帐一式三份，必备书名、财产号、著者、出版社、出版日期、定价、ISBN 号、索书号等项目。

7、其它加工要求

(1) 每本书要求加盖图书馆馆藏章两个（馆藏章样章）。具体要求：分别为书籍翻开第一页（位于中下部，章下缘与条形码上边相切）和书籍内 20-30 页之间各一个。印墨要清晰、均匀。

(2) 加防盗磁条。具体要求：16cm 双面胶钴基可冲销磁条，要求贴于图书的中部，贴近装订缝，上下不出头，隐蔽和粘贴性良好，不覆盖文字及影响书页的翻阅，每本书贴一条，贴在书的前面 50 页内。

(3) 加装 RFID 标签。具体要求：标签内存容量： $\geq 128\text{bits}$ ，有一定的抗冲突性，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非法读写；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 (UID) 供识别和加密；工作频率：860~960MHz，标签采用 AFI 位或 EAS 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标志位可由用户自由修改；标签自带双面粘性，粘贴后不易撕毁脱落，保证在质保期内不开胶脱落，采用环保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

所用胶水在规定环境温度范围内的高温下不出现溢流现象，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电子标签耐久性测试报告）；标签采用国际顶级芯片，兼容所有 UHF 读写设备。贴近装订缝，上下不出头，隐蔽和粘贴性良好，不覆盖文字及影响书页的翻阅，每本书贴一条，贴在书的后面 20 页内。

（4）粘贴条形码。具体要求：每本书两个（同一本书必须是相同号码），图书翻开第一页中下部和书尾页顶端中间各一个，要求加贴覆膜，条形码的分配区间由采购方确定，要求粘合牢度强、条码清晰。条形码为 39 码，码的大小为长 5 厘米，高 2 厘米。每种书不同复本的条形码号必须连续，中间不得有断号。每种书复本中最小条码号为样本书，重订书不再挑选样本书。

如果是分卷册图书，先将首册全部订数贴完再贴下册，依此类推。

（5）每本书贴强力背胶书标两个。具体要求：图书第一页条形码的上部一个，书脊下离底边 1 厘米处一个，并加贴保护膜。

（6）取号依据：分类号标准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书次号依黄淮学院图书馆图书索书号取号的有关规定取号（参考附件 2）。对于我校图书馆明确需要重复订购的图书，仍采用我校图书馆原有的分类号和种次号。

（7）光盘：在图书第一页中间加盖光盘馆藏章，并在光盘左上角用记号笔写同样一个书标同时加盖藏书章。著录时，在 300 字段注明“此光盘版在电子阅览室”。

（8）附册：随书附赠的册应单独著录。附册有独立名称的，按附册名称著录，并注明某某书附册；没有独立名称的以原书书名+附册，即某某书附册著录。索书号与原书同，馆藏号独立。

附件 1

黄淮学院图书馆中文图书采访补充说明

以下为一般情况下不能采购类图书：

- 1、各类型教材、考研书。
- 2、过期图书（指出版时间超过一年的，以采购人提交订单时间算起）。
- 3、单册码洋超过 300 元的（医学、建筑等特殊情况除外）。
- 4、高职高专类、中职中专类、肤浅类、纯娱乐的、低俗不健康的、习题集、试卷、中药方类、纯家庭装修效果图类。
- 5、保健养生类、励志类、花草类、家庭类。
- 6、异开本（口袋书、小册子、试卷、折叠装、超大开本）；页数少

于 100 页的。

7、多次重复出版的经典名著。

8、特价折扣书。

9、明显与黄淮学院所设专业、课程不符的。

10、明显与黄淮学院图书馆藏书体系不符的。

11、采购方认为使用率不高的。

12、其它不适合大学师生阅读的。

以上均属一般情况禁止采购类图书，若采购人特殊要求，则另外考虑。

附件 2

黄淮学院图书馆图书索号取号的有关规定

一、索书号组成：

图书索书号由二排号码组成：

一排分类号

二排书次号（卷册号年代号）

二、取号依据：

分类号：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取号。

书次号：用种次号取号。

卷册号：1、以书中标明的卷册号取号。

2、无卷册号的以分编的先后顺序取号

年代号：年鉴及连续出版物使用（取 4 位）

三、细分规则

（一）分类号取号细分规则

1、复分、仿分：以中图法五版中标明的注释为准进行，未标明的不再做复分、仿分。

2、外语读物集中放在语言类，并组配大类字母。

3、两种语言对照的专科词典入各专业。

4、不使用中图法五版联合符号（+）。

5、其它多主题类图书原则作参见号，不作组配。

（二）连续出版物分编细则：

1、连续出版物在查重时，除了按 ISBN 号查重外，还要按书名再进行查重，以避免一套书分类不在一起或重复做数据。

2、连续出版物原则上综合著录，加馆藏时，一定注意标明卷册号或

年代号。

附件 3

黄淮学院图书馆中文图书编目加工验收细则

为了提高图书编目加工质量和工作效率，经与供应商沟通协商后以自愿、公平、友好为原则，达成以下办法：

一、图书到货时间

要求图书在接到订单后一个月内到货率在 100%以上，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罚款 5000 元。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

二、图书编目

1、重要字段项的指示符及子字段出现错误的，每一处罚 20 元；出现两处及以上者罚 30 元。重要字段项包括：

010 国际标准书号字段

200 题名与责任说明字段

6XX 主题分析块

690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号字段

7XX 知识责任块

905 馆藏信息字段

2、主要字段项的指示符及子字段出现错误的，每一处罚 10 元；出现两处及以上者罚 30 元。主要字段项包括：

205 版本说明字段

210 出版发行字段

225 丛编字段

5XX 相关题名块

3、一般字段项的指示符及子字段出现错误的，每一处罚 5 元；出现两处及以上者罚 10 元。一般字段项包括：

100 一般处理数据字段

101 文献语种字段

102 出版/制作国别字段

106 编码数据字段：文字资料一一形态特征

3xx 附注块

4Xx 连接款目块

4、图书进入流通环节后，若一年内发现以上问题，处理办法同上。

三、图书加工

| | | |
|---------|--|---|
| | | <p>1、磁条漏贴或贴错的，每册图书罚款 10 元；粘贴不规范的，每册图书罚款 5 元</p> <p>2、书标漏贴或贴错的，每册图书罚 10 元；粘贴不规范的，每册图书罚款 5 元</p> <p>3、条形码漏贴、贴错或不能被识别，每册图书罚 10 元；粘贴不规范的，每册图书罚款 5 元。</p> <p>4、保护膜漏贴的，每册图书罚 10 元；粘贴不规范的，每册图书罚款 5 元。</p> <p>5、馆藏章漏盖和少盖的，每册图书罚 10 元；盖章不规范的，每个罚 5 元。</p> <p>四、验收与入藏</p> <p>1、图书到馆后，一个月内完成图书编目、加工等工作，否则每拖延一天，罚款 500 元。</p> <p>2、图书加工完成后，15 天内完成入库、上架工作，否则，每拖延一天，罚款 100 元。</p> <p>3、馆藏地分配，错误一册（次）罚款 5 元。条码号需连续使用，断号缺号，每缺 1 号罚款 1 元。</p> <p>4、缺光盘、缺附件、破损图书，赔偿图书定价的 2 倍。套书不齐、按合同要求不宜入库的图书，未征得采购方同意分编入库图书。采购方有权不付货款。</p> <p>5、不符合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包括现选的图书，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退换；图书质量有问题的无条件退换，20 天内完成，否则罚款 50 元。</p> <p>五、出现以上问题由图书馆工作人员登记后，由加工商编目员签字确认，从保证金中结算。</p> <p>六、若有分歧，由双方本着公平、友好原则协商解决。</p> <p>注：以上各项需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材料等的原件扫描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内，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题诚信库。</p> |
| 质量标准 | |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 采取逐本盘点方式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供应商需对采购人进行补偿。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3 黄淮学院图书馆中文图书编目加工验收细则 |

| | |
|---------|-----------|
| 验收方法及方案 |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

二、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p>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p> | <p>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响应文件中附截图；</p> <p>2、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7 所以上二本高校图书馆同类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高校连续合作二年以上的不少于 4 家）。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截图、中标公告截图、依据合同给甲方开具的发票及乙方银行收款回单等扫描件，并提供由合作单位主管馆长签字盖章的履约情况说明，内容含采访书目发布周期、图书编目加工上架质量、到货率等。</p> <p>3、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 4 份 Calis 联合目录中文三级编目员资格证，并提供社保局出具的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证书持有人的由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提供该人员的社保卡原件的扫描件，Calis 联合目录中文三级编目员资格证在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验有效，响应文件中附截图。（通过其官方网站 http://ucc.calis.edu.cn:8090/jsp/check.jsp 进行查验）；</p> <p>4、拥有图书物流基地，图书经营面积不得低于 7000 平方米及以上场地（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者租赁协议）；</p> <p>5、供应商需拥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具有开展网络服务的条件和能力，通过网络，提供最新的图书出版发行信息，下载图书的采访和编目数据，开展网上图书的订购等工作。（提供网址和网站截图）</p> <p>6、供应商须提供三年内省级以上优秀馆配商的证书及网站截图（通过其官方网站 http://www.cpin.com.cn/h-col-124.html 进行查验）；</p> <p>7、供应商须提供八社授权书（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分别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书、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相应出版社的结算发票以及银行出具支付转账单。其中：授权委托书、结算发票、支付转账单 3 项配套为 1 个完整手续，缺一不可。</p>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交货期：

1.3 质量标准：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

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

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承诺函
- 十一谈判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黄淮学院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申请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_____ 元；

说明：以上报价均为谈判时的第一轮报价，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二轮报价。

（3）若我单位成交，我们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谈判申请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若我单位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承认响应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谈判申请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8）如果我们谈判成交，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月日

二、响应函附录

(A包、B包、C包)

| | |
|-------|-----|
| 项目名称 | |
| 包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内容 | |
| 响应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 交货地点 | |
| 交货期 | |
| 谈判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说明：此表中，响应报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 | |
|--------|----------------|
| 二次响应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报价范围 | |
| 其他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本表在谈判时填报，谈判响应性文件中不用做此表。本次响应报价不能高于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最后一次响应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成交价。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谈判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供应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谈判截止时间】；
- （8）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承诺函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的谈判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谈判）文件之日起或采购（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谈判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5、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分别支付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十一、谈判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